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27/582/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伍美詩女士)
(傳真 : 3151 7052)

伍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21 日會議

《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

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
就《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

究」)提出五項動議，其中四項獲得通過。當中包括(一)由田北辰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盡快開展第五條跨海鐵路及屯九鐵路的可行性研究，以解決西鐵線的擠迫問題；(二)由陳恒鑞議員、梁志詳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出，要求政府擴大新界西北鐵路網絡，研究興建屯荃葵沙鐵路，並在東北葵建轉乘站，把鐵路向南伸延至荔景、青衣及交椅洲；以及在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時，考慮興建兼備鐵路及快速公路的跨海鐵路幹線並且向東延接駁至交椅洲及港島；(三)由李慧琼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將規劃中的東九龍線時，新闢經藍田北至油塘支線，方便市民前往港島區；以及將寶琳站伸延至香港科技大學；以及(四)由易志明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將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擴展為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本局現綜合回應如下：

- 要求政府在研究興建十一號幹線時，考慮興建兼備鐵路及快速公路的跨海鐵路幹線並且向東延接駁至交椅洲及港島
- 有關研究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連接屯門碼頭、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東、喜靈洲、交椅洲人工島至香港西的建議

因應新界西北未來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我們建議興建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並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擬建的十一號幹線將是支持新界西北擬議發展的主要公路，因此並不擬包括連接北大嶼山至港島西部等與東大嶼都會計劃相關的構思。

為配合大嶼山發展及東大嶼都會計劃，政府建議了一套以鐵路為骨幹的策略性運輸交通網絡，以提高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通達性，加強都會區與新界的連繫，從而改善香港整體的布局。根據初步概念，《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

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研究)的諮詢文件內建議利用運輸走廊連接東大嶼都會內部的主要組成部分，並把東大嶼都會對外連接到港島西、大嶼山，以及經由香港口岸人工島進一步連接至新界西北。有關建議有望建立新的策略性運輸走廊，經東大嶼都會及大嶼山連接新界和都會區。上述的建議仍屬概念階段。若果得到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我們將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本研究將按本港最新的規劃數據，整體檢視全港在 2031 年以後的交通需求，並研究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包括鐵路及主要幹道)，以期滿足《香港 2030+》規劃研究建議的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的交通需求，同時改善現時主要交通走廊的表現。

- 有關研究興建屯九鐵路的建議
- 有關研究興建屯荃葵沙鐵路的建議

有鑑於西鐵線的擠迫情況，探討西鐵線的改善方案，將是本研究的其中一個重點。我們會針對新界西北地區 2031 年以後的重型鐵路運量展開研究，並就所預計的運量需求，研究是否需要興建新的重型鐵路接駁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當我們探討西鐵線的改善方案時，將參考議員的意見。

- 有關東九龍線規劃的建議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建議的東九龍線，將會沿著觀塘北部運行，連接觀塘線(及未來沙中線)的鑽石山站和將軍澳線的寶琳站，以服務彩雲、順天、秀茂坪及寶達等人口稠密的地區，以及該區現有及已落實興建的大型發展項目。東九龍線的推展，仍須取決於日後就其進行的詳細工

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就東九龍線項目的落實事宜，因應運輸及房屋局的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底向政府提交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部門現正就東九龍線的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及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以確保其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等細節進一步諮詢公眾。

- **有關要求政府將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擴展為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

政府 1976 年以來進行了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訂下運輸規劃和整體發展策略的綱領、制訂基礎設施的發展計劃，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在 1999 年完成，定下幾項的大方向包括（一）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二）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三）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四）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以及（五）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這些的大方向至今依然適用。

事實上，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完成後，政府一直有就整體運輸研究所涉及各個範疇制定政策。例如，政府已在 2014 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14》規劃至 2031 年的鐵路藍圖。《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處理了各公共交通服務角色定位的檢視，並提出建議優化公共交通佈局。政府亦將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早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即本研究），涵蓋

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等地區所需的運輸基建。這些的研究已涵蓋主要的公共交通政策和運輸基建規劃，加上包括車輛增長、環保運輸等範疇的其他措施，政府認為現階段毋須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梁世豪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陳彩偉先生)(傳真：2714 5297)

運輸署

(經辦人：陳于遠先生)(傳真：2824 0433)

2017年9月11日